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公告补发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经营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融资额 度 2800 万元,可循环使用,融资期限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在上 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此期间形成的贷 款最高本金 2800 万元,以公司的房产(权证:长房权证 716112552 号、716086101 号、716054480号)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整体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发现后及时 进行整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资产抵押公告 (补发)》(公告编号: 2020-034)。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 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